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深信學校

The ELCHK Faith Lutheran School

九龍石硤尾培德街八號

Tel: 2779 0106 Fax: 2776 1743

8 Pui Tak Street, Shek Kip Mei, Kowloon, Hong Kong.

<http://www.fl.edu.hk>

E-mail : info@elchkfls.edu.hk

學校檔號：SSW192009/XX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2020-2022 學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2020-2022 學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標書，並就附隨之附表上所列的服務要求，提出詳細建議書。倘 貴機構不擬接納部分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和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投標機構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機構的名稱資料，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0-2022 學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標書

投標文件應寄往：九龍石硤尾培德街 8 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潘自榮校長收

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為止，如該天仍未接獲通知，是次投標則視作落選論。另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本書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評審投標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潘自榮校長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承投提供「2020-2022 學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九龍石硤尾培德街八號

學校檔案：SSW192009/XX

截標日期 / 時間：2020 年 6 月 3 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提供校方列明之服務並切實履行職責，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至本年九月一日期間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者之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之全部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之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供應之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之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之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投標書之有效期至本年九月一日。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之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之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機構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本機構 / 本人明白，如收到本校確認服務後，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如未能履行條款，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機構印鑑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承投提供「2020-2022 學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資料： 28-32 班(確實班數以教育局批核為準)	學校地址： 九龍石硤尾培德街 8 號(正校)
學生人數： 753 人(2019/20 年度)	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221 號(二校)
教師人數： 55 人(2019/20 年度)	學校電話： 2779 0106(正校) 2779 2744(二校)
	學校傳真： 2776 1743

*2020/21 年度的班數、學生人數及教師人數視乎實際開班而定。

(1) 輔導服務項目	(2) 數量	(3) 建議計劃*	(4) 預算費用*	(5) 備註
1 提供學生輔導服務之機構：				
1.1 社工資歷(1):具相關學位學歷的註冊社工一名,必須有三年以上小學駐校社工經驗。	全年			學校有挑選及撤換權。所有到校工作人員(包括社工及相關機構員工)須完成性罪行查核。
1.2 社工資歷(2):具相關學位學歷的註冊社工一名。				
1.3 社工服務年期：兩年合約				
1.4 社工服務時間： 每週 45 小時駐校工作				如遇特別需要，週六及週日亦須工作
1.5 提供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為有需要學生作評估及專業諮詢				
1.6 提供資深社工定期督導服務				

(1) 輔導服務項目	(2) 數量	(3) 建議計劃*	(4) 預算費用*	(5) 備註
1.7 提供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為有需要學生作評估及專業諮詢				
1.8 社工服務之機構須定期與學校商討有關社工個人及工作表現				
1.9 督導者資歷：具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註冊社工，十少或以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經驗。				
1.10 諮詢服務運作*				
2.1 跟進、發展及評估「個人成長教育」課程	全年			本校小一至小六成長課課程用「讓生命高飛」教材
2.2 個案輔導：個別輔導、小組輔導、家庭探訪、識別及學生個案轉介工作	不少於全校學生總人數的3%			
2.3 補救、預防及發展性輔導活動	經常			
2.4 學生專題工作坊	6			
2.5 講座（全校性）	4			
2.6 展板	經常			
2.7 校本輔導活動	全年			

(1) 輔導服務項目	(2) 數量	(3) 建議計劃*	(4) 預算費用*	(5) 備註
2.8 升中適應講座	1			
2.9 風紀領袖訓練	3			
3 家長教育：				
3.1 專題講座（全校性）	4			
3.2 小一新生家長講座	2			
3.3 親子活動	6			
4 教師支援：				
4.1 學生個案研討會／小組	有需要時			
4.2 為有需要的教師提供專業意見，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並為有需要的老師提供心理輔導	經常			
5 學校輔導系統：				
5.1 參與校內輔導組運作，計劃及統籌輔導服務	經常			
5.2 與校內訓輔組衷成合作，配合校政，制訂訓輔政策				
5.3 協助學校制訂學生輔導政策及具體工作計劃；以及策劃、統籌、監察、評估及檢討有關的輔導服務				

(1) 輔導服務項目	(2) 數量	(3) 建議計劃*	(4) 預算費用*	(5) 備註
5.4 修訂校內(個案轉介程序)及校外(轉介社會福利署)的轉介機制,讓有需要的學生得到適切的服務				
5.5 協調及引進社區資源,為學校建立支援網絡以提升學生輔導效能及創造良好的學習環境				
5.6 危機處理 5.6.1 為危機小組的當然組員,協助修訂「危機處理」政策	全年			
5.6.2 及早識別「高危」學生予以特別跟進				
5.6.3 遇有懷疑出現危機的事件,駐校社工需即時介入,支援有關學生、老師及其家人	有需要時			遇有危機事件發生,要按需要調動足夠的社工人手予以支援及跟進輔導工作
5.6.4 透過轉介及輔導工作,協助家長面對及處理因「危機事件」帶來的相關問題	有需要時			
5.7 識及建立校內支援網絡	經常			
6 校務: 6.1 為家長教師會的委員,參與家教會活動	全年			

(1) 輔導服務項目	(2) 數量	(3) 建議計劃*	(4) 預算費用*	(5) 備註
6.2 協助建立學校自我評估機制，識別學生需要，監察輔導服務				
6.3 與教育局保持聯繫及溝通，按時呈交計劃書、檢討報告及統計資料				
6.4 協助學校籌劃校務概覽、校訊、家長會、開放日、網頁等，讓家長了解學校之輔導工作				
6.5 參與校外舉辦之研討會及工作坊，以了解輔導服務最新發展				
7. 其他事項*：				

註：有*項乃由投標機構負責填寫。

服務要求：

1. 承辦機構須確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的認可資歷，並接受教育局對本校「一校一社工」政策之監管，完成有關要求(如有)。
2. 承辦機構須確保僱員獲最低工資保障，並負責僱員的強積金、勞工保險及學校工作範圍內的公眾責任保險。
3. 因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經已實施，承辦機構須要求調派到學校工作的員工進行查核，確保其員工無「性罪行定罪紀錄」；校方有權查核有關員工之「性罪行查核結果」及拒絕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之員工到校。
4. 合約期內，如服務不符校方要求，校方有權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所餘合約期之服務合約。

重要聲明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長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校董、教師或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本機構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機構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